

獄

中

人

名傳集之一



249
270

名傳集

每集一角

獄中人 第一集

第二集

南丁格蘭傳

第三集

曹麗雲女醫士傳

第四集

信徒盲人自傳

一九二五年六月初版

一九二七年十月再版

一九二九年十月三版

(名傳集之一)

獄中人

每冊價洋一角

(郵費另加)

版權所有

英文原譯

英國馬女士

譯述者

英國莫安仁
山東周雲路

七四四各一四三號

弁言

近今之評議夫道或曰宗教者對於道理道經自然不容漠視所重者要視斯道是否有感人之力改變人心改革人行如古人所謂過化存神於個人社會國家有移風易俗之作爲也吾人不必盡謂有良善之政府於國家有益而政界學界商界果其人一一善良國家自受其益試取一最習見之事爲喻或一工人其位置不高者其人穩安無弊於所作事業可以興盛否則百弊叢生電車賣票人其一例也惟因人而無道則世風日墜斯世愈下矣

耶穌教不必詬病他教之不良第自表示其救人救世之宗旨已足大白於世界但救人之說不在虛幻之來世亦救人脫今世罪惡之束縛使其得道之後前後判若兩人有如英相沙士伯雷之言曰世人可分兩派一爲活潑生動者一爲衰敗死亡者換言之卽基督信徒與非信徒也吾人

不能謂信徒個個盡屬能盡天職之人，去此程度，爲時尙遠，然而敢謂其中有不少已眞受道之感化者矣，爲其如此，故能發活潑之力，自古以來，有諸多信徒，大受感化，不在其人完全崇拜聖經，而在其有活潑之生命也，不但一國如此，凡道之所屆，罔不如此，夫道也者，固一體同仁，不偏不倚，爲古今中外之福音也。

本書敘述一日本人，名伊石（譯音）者，可謂一部慘史，自其誕生之日，其母已貧無立錐，不能自給，致此兒於十三歲時，已陷於無可奈何之境遇，然考此少年，心非甚惡，事母以孝，但因受生活艱苦之迫壓，挺而走險，墮入邪途，行出種種不法行爲，凡偷竊、劫奪、殺人，無一不爲，而又膂力壯健，聰明智巧，致警察不能破其奸，有時三警士，力不能以勝之，一日，有一女伶被殺，官府捕得一人，案經終審，而定罪矣，伊石不服，自首於官，曰：殺人者我，某非其罪也，官拘而審之，以爲其飾謊也，釋之使去，伊石又延一律

師上告、自首其殺人附帶證據、法庭震動、則審查殺人者非彼即此、以後終釋前之囚犯、而置伊石於獄、

伊石於獄中、受得基督教、大受感動而悔其罪、曰、我乃罪魁、如今蒙上帝恩、作一新人、我不懼死、深願脫今世之困難、獲更新之生命、監獄者爲之陳請、政府願赦而釋之、彼自不肯、曰、我得罪社會、觸犯國法、身當受死、如有能赦我罪者、甘願受死矣、監獄之獄僧、鑒其誠心、贊成其作一基督教徒、伊石於獄中、自述其一生事蹟、筆之於書、授於監獄佈道之美人馬女士、女士以伊石於獄中得道作一新人、惜其得道晚、及身於世無益、而就得永生言之、猶未晚也、由此可見、基督之聖神、無處弗屆、獄囚悔改、可以風世、故樂爲社會之有志悔罪者告、

英國莫安仁序

馬序

本書文字於一九一八年八月收到者，寄自東京之獄囚，受書後兩月，犯者置法矣。將其書傳觀於日本友人，僉謂可以刊行，遂於本年耶誕聖誕日，刊行第一版。

不久日之監獄官勸余譯爲英文，以爲不僅爲日本紀實小傳，且有關於普世人類。余聽其說，以爲夙昔之觀念，恆謂東西人之心理習俗，根本上不同，不能協和，所可接近者，僅幾種學問而已。但今觀於獄囚伊石之悔罪，夙昔之見，殊不爲然。如伊石之爲人，無有學問，而又沾染極深惡習，偷竊、搶劫、殺人、越獄，無一不作，終被定死罪，等候行刑矣。但在獄中候決之日，得一西國女士，傳以福音眞道，大感其心，想女士心理志願，與伊石之心理，相去如晝夜之大不相同，然而女士將上帝赦罪之信息，傳入罪人耳中，忽如一大光，照亮其心，如今願西國友人，知此一段紀實，與憑空

結撰之小說不同，且可證明東西人之外表雖有不同，而人之心性乃大同者，喜好、苦樂、憂患、痛悔，無一不同，亦能同得上帝之垂憐與愛惜也。

此一段紀實小傳，有啓發助力人心之可能，以最可憐之大犯人，得以成就其大希望，蓋爲明然承認其罪，希望以死當之，足可啟發人之天良，而有以引起不少觀感也。

在日本刑庭，此亦可謂奇案，事緣東京一女伶被殺，人多疑其情人所爲，警察捕之，在局初審承認，到高級刑庭，則反供不認，自謂熬刑不過，暫爲誤服，而法庭以附帶證據，證明彼與死者爲最後之相見，且二人心意，早成嫌隙，因此終定以死罪，在此冤獄已成，等候處決時間，東京警察廳，捕得小犯，有伊石在內，七八人同處一起，聚談東京下流社會之狀況，談及女伶阿哈盧被殺事，一人謂，已捕得凶手而定案矣，伊石言殺伶者我，聞者不勝詫異，監獄以伊石言上報，法官互相審查訊問，遂令已定罪之犯，

宣誓釋放、旋審問伊石所舉之附帶證據、亦不能證實所自首者爲真、欲釋之使去、伊石不肯行、又延代理律師上告、復開庭反覆審問、遂成爲東京著名之大案、報紙日日登載、爲調查證據、延期多日不能定獄、致陷於多歧之事件、深入黑暗、幾乎束手、可奇者不肯承認者定爲有罪、自承者不得定罪也、但終於調查一切、坐實其罪、伊石深自認服、彼以爲處死爲其應得之罪名、且可救一無辜之人、從死裏逃生也。

伊石當時四十七歲、無有文學、而神經綦清、對於其一生之罪、覺受死爲當得之結局、於心甚安、在堂訊時、神志絕不昏亂、且目的最是堅定、案定之次日、我見之於獄中、有不安之狀態、彼自言曰、現今之判決、我心佩服、願將我生平、作一小傳、但不知何日行刑、恐時光有所不及、故日夜積極爲之、本書卽其大略、終身之事、容日後或有別傳也。

蘇 序

法律代理人蘇奚閱伊石之手著，有一序言曰：我閱伊石小傳，令我想到法國小說，有類此之一事，有人竊人一銀臘燭臺，被捕，監督赦而釋之，其人大大受感動，卒爲善士，如伊石者，一生偷竊，搶劫，越獄，殺人，無惡不作，共計犯案十次，在監二十年，終得監獄傳道之馬女士，感化而悔罪，有如日光之觸雪，立見消除，似此罪人悔罪，於世人之關係，感力必多，余觀馬女士之感力，比之監督爲尤大，以彼爲杜撰之小說，此爲寫實之紀錄，吾人觀於伊石之成一新人，如信徒一般，雖其人長逝矣，而其魂之生氣，猶復栩栩於紙上也。

蘇奚序

獄中人

第一回 自述一生概略

我願述說我承受耶穌基督的恩助，怎樣改變我的心，不能不先說明我出身的境遇。作兒童的時候，父母貧窮，讀書不過二年，以後三十年，不曾捉弄筆墨，像我這麼一個愚拙人，如今提筆述說自己一生的事，只好用單簡直率的話，那文詞的不雅，是無可飾諱的。

回想我自作孩童時候，以直到現在，身在監牢，唯一的大幸，是要述說怎樣得信服耶穌，承受無窮的恩助和他的憐憫。爲此，我不能不承認歷來所作可羞可惡的罪孽。現在一直全寫出來，或者以後有和我同樣的罪人，藉着作一個鑒戒，我的志願，也算足了。但我蒙上帝恩惠，得有今日的悔改，總不忘二女士來監獄佈道，勸化和他引導的功勞。

第二回 孩童家庭和度日生活

我初生的時候，父親作世家彥根的司倉，但因為嗜酒如命，每天必喝三五斤啤酒，以致耽誤職業，被東家辭歇。因此全家搬到名護屋，母親是神道廟祭司的兒女，素住熱田，生我兄弟三人，兩個早死，直到我五歲家道雖窮，還可支持。但是自此以後，家財盡付了酒債，母親爲食物缺乏，有時他自己忍餓，留着爲我一飽。

到我十歲，無力入校讀書，母親常告訴我家境百般困難，並且說，我父親不知將來如何結局，我年紀雖小，要我事事幫助，吩咐天天跟着父親，見他要喝酒，快快叫他回家，像我一個十歲孩子，看見父親走過酒店，就拉他的衣裳，不要進去，父親那裏肯聽，還是進店喝個酪酊大醉，直至要回家也不能走路，甚至臥在道旁陰溝，經別人抬到家來。我母親素有傲氣，每逢如此，便慚羞無地，但是父的酒癖，一天甚似一天。

禍不單行，家庭不幸，又接連而來，在我十一歲，母親害熱病，幾乎至死。父

親把我母子二人，送到我姑家，他一去不問；意思要我母子自給自養。姑母家道也是貧寒，我母看兩個人依人度日，更是爲難，甚至請醫生之費，也不能出備。當這時候，又加瘟疫盛行，巡警見有害病的，就送隔離院，以免傳染。所以有瘟疫的都是隱藏起來，怕被送到隔離院，因爲有人說，院中常給病人過重的藥吃，使他快死。我最留心，恐怕母親也被送入可怖的醫院。或有傳說，煮蚯蚓喝了，可以治病。姑母的家計，時顯出艱窘，我天天出力，肩挑兩個筒，販賣木屑作人烘蚊之用，爲的少須賺錢，幫助母子用度。並買藥物，在這個時間，人都說我是個孝順孩子。

第三回 學習賭博

過了不多幾時，父親回來，又一家團圓。但是因爲我們住的地方，人人好賭，連十二三的孩子，也樂意玩錢。然而我在這時候，還不賭錢，可惜，不久受了這環境的沾染，也入場試賭。母親本來沒有錢給我，助我妄費，我便

想法偷錢，這是墜入下流的第一步。

我如今回想環境不良，很容易令小孩子受惡習的沾染。不久，父母知道我學着賭錢，想快快打發我出外，離開這地方，就送我到瀨戶一家磁器店學徒，這瀨戶離名護屋十五英里。像我一個好賭玩童，怎肯受生人的約束，不久就辭工回家，以後一次一次經過幾般學徒，終於一個不成，父母無奈，只得任我罷了。

自此以後，父母朋友的規勸，有如過耳東風，不生效力。我只求有儻來的錢，供暫時賭博之樂。又恣意喝酒，和人打架，對於正經事絕不經心，也不想在這正當事討取生活。

第四回 胡行妄爲的擴大

當時岐阜愛知縣有很劇烈的地震，房屋倒塌的不少，事後，人多忙於修補殘缺，一時木商生意，最是興盛，我進入一木廠作工，天天搬運木料很

多，引動了偷竊的念頭。和夥件商議，串竊分贓，因爲木料太多，廠主不容易看破，這樣得來的錢，都耗費在妓館、酒店、賭場之中，起初膽子還小，越久越大，以爲木廠偷木料，無論多少，總沒有察覺，甚至一次敢偷幾百元的材木。這次運氣不好，主人發覺了，但是開恩恕罪，不交警察，只辭歇生意。如今回想，巴不得當時受得警誡，或可免得後來作成大犯。過了不久，因爲竊案被捕，警廳把我監禁在一小屋，別沒有人，通夜不會睡着，十分害怕。就私心禱告說，神阿，求你放我回家，但此神不是基督，因那時不知基督之名，求神釋放，也不過自己的安慰。

第五回 初次下在監獄

神沒有應允我的祈求，次日警察送案，過堂以後，將我押入監牢。把我一個初犯，和一些積犯同處，有非常的不好。有個積犯對我說，『像你這樣的小事，算不了甚麼，儘可放心罷。』我經他這一提醒，把前夜在警察處

害怕的心，全然消散了，當時我正十九歲。

現今回想第一次下監的情形，起初，以為監牢是一可怕的地方，及至進入，也沒有甚麼可恐怖的。且是官府對待初犯，格外寬容，沒有甚麼不便。因此越發開拓心胸，以後不怕下監，如今知道優待是給人一自新的道路，像愚鈍的我，反以為監牢不是很惡的地方。再是尋常人以下監是一可羞恥的事，及至進了監獄，看不見別人，不過對面的牆，和一般同樣的犯人，漸漸把羞惡心消磨淨了。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習與俱化，所交談的，出獄後再作何事。

實際言之，監獄乃一學習罪惡的學校，雖然懸有條例，犯人不許彼此交談，然而違行的不嚴，或彼此自誇，以致初犯，因此作以後大犯的根基。甚至我們認作竊為一行事業，絕不計算被害的人，受如何的疼痛。如今回想最可怕的，是罪惡的由淺入深呀。

盼望政府改良監獄，待遇初犯，不可與積犯同處。而予一悔改的機會，如其他不悔改，正表明他秉性不良，惡根難除。

第六回 越獄

在我四次入獄之後，已爲習與性成的積犯，在監不覺爲苦。而同犯中又自相誇口，犯罪多而大者是上等，位分越高，各自誇凶殺的能幹，像我一個人小竊犯，在其中實在算不得甚麼，因此我定有主意，以後出監，作件大事，到再下監時候，作上等犯人。這次定我四年監禁，心裏實在不願在此這樣的長久，專意設法越獄。一天，在我的裁縫科，有個同謀的，給我一塊油布，我蒙頭裹腦，從太平門逃跑了。過了不久，我偷得一大宗銀錢，潛逃到東京，住在一個朋友家裏，過一星期，不曾作出甚麼，於是自己租一房子，警察們看我化錢太易，疑我來路不正，捉到廳裏去。我署得假名，告明錢是由賭贏來的，事過十天，把我放了。以後常怕有人來到我的住處，連

黑夜也不敢安睡，恐怕有暗探偵察我的行動。

第七回 又落在警察之手

這樣安居不能久長，時過三天，又落巡警之手。禁留我在一小屋裏，此夜安居最好，因為已經入此室處，可安心睡得一夜。案訊以後定監禁五月。我已入監數次，有些經歷，知守規矩，但不久和一人打架，又加以六個月的監禁。當此時間父親去世，老母一人在家，試想母氏的愛心，望浪子回家，必屈指計數歸期，但我當時絕不念母為我如何傷心。

出監時，我正二十九歲。不問家事如何，先為一妓女贖身，作為妻室。然而為這事，有點震動我的心，稍有悔改而作一正經人的計畫。遂開設一修理鐘表店，是在模範監獄學得的手藝，我與妻母三人，一直度了三年。的日月，雖然入款不豐，然而還能支持，心內最是平安，較比作竊時候，吃喝用度，省細得很，然而心中的平安，却加增的多多。